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宣传部的</u>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社会氛围营造项目 2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采购包 3(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社会氛围营造道旗公益广告项目)</u>,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马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5_人,营业收入为_432_万元,资产总额为_385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户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 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